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泳橙

代　理　人　董郁琦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姜義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與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8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與違約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上易字第985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7/10 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

新臺幣（下同）9,140元，相對人則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是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22,850元【計算式：9,140+13,710=22,850】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7/10 即15,995元【計算式：22,850×7/10=15,995 】，餘6,855元【計算式：22,850-15,995=6,855 】由聲請人負擔。綜上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5,995元，扣除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13,710元，餘2,285 元【計算式：15,995-13,710=2,285】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28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